

# 淺談特教老師教科書評選權

文・特委會委員 福和國中黃彥融(師大教育博士)

## 一、誰有教科書評選權

教科書是教學中重要的媒介，自1989年開始國內中小學教科書陸續改採審定制，度迄今，教科書評選制度已有近30年的歷史。然教科書評選制度常被人詬病的有項目繁多龐雜、混淆錯置、虛置未用、缺乏學校本位敘述、缺乏專家效度等問題或缺失。然學校組織中，誰能擁有教科書評選權呢？以新北市現有辦法為例，內容提及教科書評選應由下一學年度該教學年級及科目之任課教師組成教科書評選小組議決選用。其主要目的為達成選用與教學合一，落實教師專業自主權。簡言之，有進行教學的教師，就有權力參與教科書的選用。

## 二、特教老師參與教科書評選的重要性

筆者擔任特教老師已有8年的經驗，但從未參與過教科書選用，僅是被動的使用者。但在教學上常依賴普通教育課程，主因為我國特殊教育課程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大綱總綱（簡稱特教新課綱）」的規範下，強調課程融合與普通教育課程接軌，促使資源教室的特教老師與普通班級使用相同的教科書內容。然落實特教新課綱之後，特教老師應加強對教科書掌握的專業能力，進而去判斷教科書內容是否有助於改編、簡化或減量，但長期以來特教老師只能被動的使用一般學科領域所選出之教科書。有失校園民主化的落實，形成特教老師跟特教生一樣，成為校園的孤兒。許多現場的特教老師曾反應在領用教科書或參考用書時，常受到學校或書商的忽略，推測是否因在教科書評選沒有實際參與權，而被相關的人員所忽視。

然在特殊教育領域內的教科書選用，並無相關制式的規範，惟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中註明在教材編輯、審查及選用中，針對教材內容強調應注重課程內容間相互關連性與應用性，使學生能習得整體的概念與系統化的知識。且宜與學生生活經驗作適度聯結，並善用社區教學資源、多媒體設備及網路資源，以提高學習興趣及知識的應用性。並針對純肢體障礙學生的各科教材內容，應考量學生之行動限制，並能提供較大的活動空間及有利的學習動線。在教材編選部分則是建議以

專業為基礎，並在題材及情境上兼顧本土性與國際性。然其教科書應依據課程綱要編輯，並依法由審查機關審定通過後，由普通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班）選用。並註明特殊教育學校（班）應訂定教科書選用及教材編定之相關規定，以利教師編選合適的教科書或教材。在選用上，應重視學生在成長與學習過程中存在的個別差異事實，且配合學生能力與需求進行編選，以協助特殊需求學生克服自身障礙的限制獲致成功的學習經驗。

綜合上述，可知教科書的運用為教師在實踐課程中重要的關鍵點，然教師應擁有選用教科書或是改編運用教科書的能力。尤以特教老師而言，應能擁有編選教科書的基本能力，惟在教科書選用上並無制式的規定，僅依循普通教育的規範所進行。

### 三、結語

筆者曾參與一場有國小、國中特教老師的會議，在會議中詢問各校的特教老師是否有參與教科書評選，得到的答案多數是未能參與。顯見雖然用的是與普通教育相同的教科書，卻僅是被動的使用，沒有參與評選的機會。然長期以來無參與教科書選用，延伸出學校行政人員及書商業務常忽略特教老師用書的需求，無法在開學前取得相關用書與以備課。且多數教師並不知道特教老師有參與教科書選用的機會，認為那是普通教師做的。然特教老師身為參與教科書使用者，應積極在學校相關會議中提出教科書評選的權力。透過參與教科書評選，筆者認為能增加與書商互動性、個人專業能力的提升及備受學校尊重等效益，亦是落實校園民主的精神。